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孙棒棒：

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孙棒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豫 0403 执 15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孙棒棒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牛庄村中远城 A07 地块（九龙广场）23 号楼 1 单元 25 层 2514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9176 号】。向你公告送达孙棒棒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牛庄村中远城 A07 地块（九龙广场）23 号楼 1 单元 25 层 2514 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9176 号】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214598 元，单价每平方约 4877 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